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物流”）
- 委托贷款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展期 1 年
- 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 委托贷款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委托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牛物流提供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委托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期限为 1 年，并与金牛物流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委托贷款资金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近日，金牛物流向公司申请就该项委托贷款展期一年。

金牛物流向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丽红女士、佟岩女士、张培超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主要办公地点：沧州临港化工园区化工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赵约军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第 3 类、4 类 3 项、第 8 类）；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品种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氯化胆碱、焦炭、橡胶制品、塑料、润滑油、润滑脂、建材、钢材、铜材、铝材、不锈钢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金牛物流与公司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独立，业务清晰。

3、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牛物流资产总额 3,395.79 万元，负债总额 2,112.78 万元，净资产 1,283.0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704.62 万元，净利润 7.5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牛物流资产总额 4194.42 万元，负债总额 2,910.62 万元，净资产 1,283.8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76.48 万元，净利润 0.79 万元（未经审计）。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不存在逾期或违约等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000 万元，逾期金额为 0 元。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